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鑒於近來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已漸趨合理，屢有建議刪除銓敘部銓敘審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應進行實質審查之相關規定，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擬具本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上開相關規範。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四項。 二、茲為解決實務上各機關時有於類同獎勵事由上敘獎額度懸殊之情事，並為期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獎勵得以名實相符，本細則前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將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要件予以具體明確規範，亦增訂銓敘部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予以考量等相關規定；銓敘部並配合成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審查小組，就複雜度高、敘獎規模大或屬首例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作實質審查，為是類案件進行把關。 三、審酌本細則前業修正將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予以具體明確規範，且相關主管機關亦已修正內部獎勵標準，故近來各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已漸趨合理，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又為利主管機關實務執行有所依循，併予明定主管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u>前項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其有授權所屬機關核定者，並得依原送案程序，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u>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u>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u>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機關有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者，得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之相關程序規定，至主管機關未授權或未有所屬機關者，以主管機關即係核定機關，自無退案程序之適用。嗣後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案件，雖不再進行實質審查；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六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銓敘部辦理上開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案件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仍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基此，為利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填具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供銓敘部銓敘審定作業之用，爰配合修正上開事實表格式。
---	--	---